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承辦人：黃雅蘭  
電話：06-2412734分機12  
電子信箱：anicel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50450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5043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附修正後「臺南市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4年12月3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1791592號函諒達。
- 二、增加研習場次，原幼兒園階段增能必選修課程7場新增為9場，原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增能必選修為10場，新增為13場。
- 三、依旨揭計畫規定鑑定評估人員每年須完成6小時鑑定評估相關研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為鑑定評估人員每年必修課程，請配合辦理。
- 四、另為使各學校、幼兒園均能具備充足鑑定評估人員之規模及提升鑑定評估專業知能，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與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裝

訂

線

